



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

#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，优化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与《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《公司章程》与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。

**第四条**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提名委员会设主席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召集和主持提名委员会。

**第六条**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相同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本实施细则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**第七条**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承担提名委员会的工作联络、会议组织、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工作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八条**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- (一)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
- (二)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- (三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
**第九条**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##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**第十条**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的董事、总经理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，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，并遵照实施。

**第十一条** 董事、总经理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：

(一) 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新聘人员的需求情况；

(二) 提名委员会可在公司、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合适的新聘人选；

(三) 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，形成书面材料；

(四) 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，否则不能将其列入候聘人选；

(五)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、总经理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；

(六) 资格审查通过后，向董事会提出高级管理人员新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；通过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董事新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；

(七)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##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**第十二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三条**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，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

**第十四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各委员，并以传真、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将议题及有关资料送达各委员。但有紧急事项时，召开提名委员会临时会议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，但应发出合理通知，并由召集人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。

**第十五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召集和主持，召集人不能亲自主持会议时，应指定其他委员主持。

**第十六条** 委员应当亲自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，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形成明确的意见，并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。独立董事委员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。

**第十七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，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以采用传真、电子通讯方式进行决议。

**第十八条**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，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。

**第十九条** 如有必要的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，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**第二十条** 会议表决事项与某位委员有利害关系时，该委员应予以回避，且无表决权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按照规定制作会议记录,委员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会议记录由公司董  
事会秘书保存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  
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  
有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二十六条**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  
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执行;本实施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  
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相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  
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执行,并立即修订,报董事  
会审议通过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7月